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七届八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就有关事宜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航天科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正性，本次重组事项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5年7月23日